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

安财农[2022]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(第六批)的通知

各有关镇财政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办公室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(第六批)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21]88号),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(第六批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台风、干旱灾后恢复生产等支出(详见附件)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并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请列入 2022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农业农村—防灾救灾(2130119)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,经济

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、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六批）任务清单

2、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六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

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1 月 4 日

潮安区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六批）任务清单

资金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实施单位	补助金额 (万元)	资金主管单位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六批）	潮安区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六批）	1.重点安排资金在易受旱生产区域水井，以备受旱时能抽水应急。2.购买救灾用种子（苗）、农药、农膜、柴油、抽水机等生产资料 and 农机具，抽水电费补贴以及“望天田”的改造等。3.做好自然灾害预防措施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储备。4.农业灾害实地监测、评估、核灾工作	东凤镇人民政府	4	潮州市潮安区 农业农村局
			龙湖镇人民政府	4	
			江东镇人民政府	4	
			金石镇人民政府	4	
			归湖镇人民政府	4	
			沙溪镇人民政府	4	
			彩塘镇人民政府	3	
			赤凤镇人民政府	3	
			合计	30	

潮安区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六批）绩效目标表

2021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专项名称			潮安区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六批）绩效目标表		
省级牵头部门			广东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
市县牵头部门		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30		
年度总体目标			主要用于台风、干旱灾后恢复生产等支出：1.重点安排资金在易受旱生产区域水井，以备受旱时能抽水应急。2.购买救灾用种子（苗）、农药、农膜、柴油、抽水机等生产资料和农机具，抽水电费补贴以及“望天田”的改造等。3.做好自然灾害预防措施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储备。4.农业灾害实地监测、评估、核灾工作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农业灾害应急响应率(%)	100%	
			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	
		时效指标	及时拨付救灾资金	100%	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和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100%	
			降低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	有效实现	
		生态效益指标	灾区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基本保持稳定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85%	